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虞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商丘市飞佳电器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职业教育实训设备采购及标准化建设提升项目第二标段、第四标段（二次）

(2) 采购项目编号：虞财采招-2025-40

(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45号

二、项目内容

1. 采购标的：TCL 空调 KFR-35GW/AD2a+B1

2. 项目实施地点：虞城县职业教育实训中心

3. 项目完成时间：乙方应在 90 日历天内前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适当延期。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236000元）。此价格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不包括加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94400 元);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下余的 60%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141600 元)。

3.商丘市飞佳电器有限公司收款账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商丘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250755747431 行号:104506062836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

1.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如国家、行业标准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

2. 验收: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方式:由甲方和乙方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 配合乙方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4. 在质保期内,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款项。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内容,提供合格的货物、

服务或工程。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予以采纳和整改。

4. 负责项目的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3年。在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按照合理的市场价格收取，并优先保障甲方的维修需求。

5.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等付款资料导致付款延迟的除外。逾期超过10天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实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内容或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对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的索赔、诉讼等，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虞城县教育体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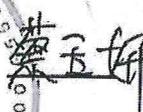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3122789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乙方（盖章）：商丘市飞佳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737072277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